鹤壁市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居民的 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 [2007]6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

第二条 建立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 度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低水平起步,筹资水平。 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重 点保障城镇居民的大病医疗需 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以 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三)参保自愿,权利与义务 相对应

第三条 全市执行统一的居 民医保政策,实行属地管理,统筹 层次实行市区和县分别统筹,逐 步过渡到全市统筹。

第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门是居民医保工作的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居民医保政策的制定和 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在校(托 幼机构)学生、少年儿童的登记参 保、医疗保险费的代收代缴等工 作;财政、卫生、公安、民政等有关 部门及残联等社会团体,按照各 自职责协同做好居民医保工作。

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 责本统筹地区居民医保业务经办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本辖区居民医保业务经办、督促 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匹配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居民登记 参保、信息录入、医疗保险费代收 代缴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五条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 学阶段学生(包括各类职业教育、 特殊教育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 他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非从业居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居民医保基金筹资 标准为:

(一)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 括各类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的学

生)、少年儿童和其他 18 周岁以 下城镇居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90元,其中:

1. 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 学生和少年儿童个人不缴费,由 财政全额负担。其中, 市直学校 (托幼机构): 中央财政补助 45 元、省财政补助20元、市财政补 助 25 元;除市直学校(托幼机构) 外:中央财政补助 45 元、省财政 补助 20 元、市财政补助 10 元、县 (区)财政补助 15 元。

2.其他学生、少年儿童和18 析; 保障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 周岁以下城镇居民,个人缴纳10 元,财政补助80元。其中,市直学 校(托幼机构):中央财政补助 40 元、省财政补助20元、市财政补 助 20 元;除市直学校(托幼机构) 外:中央财政补助 40 元、省财政 补助20元、市财政补助8元、县 (区)财政补助12元。

> (二)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 上城镇居民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150元,其中:

> 1. 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 人和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 老年人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 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70元、 省财政补助 20 元、市财政补助 24 元、县(区)财政补助36元。

> 2. 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10 元, 财政补助 140 元。其中,中央财政 补助 70 元、省财政补助 20 元、市 财政补助 20 元、县(区)财政补助

3.其他城镇居民个人缴纳70 元,财政补助80元。其中,中央财 政补助 40 元、省财政补助 20 元、 市财政补助8元、县(区)财政补 助 12 元

第七条 在校(托幼机构)学 少年儿童的财政补助资金按 学籍匹配,不按户籍匹配。

第八条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 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

第九条 建立居民医保统筹 基金和居民门诊账户。

统筹基金用于支付参保居民 住院医疗费用、门诊重大疾病医 疗费用。居民门诊账户用于支付 门诊医疗费用。

参保居民门诊账户划入数额 每人每年20元。

第五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条 居民医保年度为自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 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 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负担,起 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部分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年内首次住院的, 统筹基 金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含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0元、二级 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异 地转诊600元;一年内第二次及 以后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

-年内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 付限额为3万元(包括住院和门 诊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下同)。

参保居民在本市一级、二级、 级医院住院治疗,统筹基金分 别支付65%、60%、55%;异地转诊 住院治疗,统筹基金支付50%。

第十一条 参保居民跨年度 住院的,起付标准按一次计算,医 疗费按年度分别结算

第十二条 在一年内,下列 重大疾病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 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50%:

(一) 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

(二)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 (三)器官移植术后的抗排异

第十三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 医疗机构经门诊紧急治疗后住院 的,其符合规定的急诊(危、急、重 病人的紧急治疗)费用可并入住 院费用;经门诊紧急抢救无效死 亡的, 其符合规定的急诊费用按 住院有关规定从统筹基金中支

第十四条 参保居民因探 亲、旅游等在异地急诊需住院治 疗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统筹 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其 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按异地转诊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需在异 地居住1年以上的(含1年),须 到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 理备案手续。因病需要住院治疗 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 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其发 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有关 规定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参保学生及少年 儿童发生意外伤害且无其他责任 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 金支付范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参保居民就医发生的医疗费 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

(二)自杀、自残的;

法违规造成伤病的;

(四)医疗事故、交通事故治 疗的;

情形。

第六章 参保程序

第十八条 居民登记参保和 缴费

(一)城镇居民以家庭为单位

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 (镇)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 保,到指定银行网点缴费。各区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对街道办事处或 乡(镇)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上报的 相关资料复核汇总后,到市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二)在校(托幼机构)学生 少年儿童按学籍参保,由所在学 校(托幼机构)负责参保资料审 核、信息录入、医疗保险费代收代 缴等工作。

第十九条 居民医疗保险费 按年一次性缴纳,每年9月1日 至 10 月 31 日为登记参保缴费期 限,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未在规定 期限内参保缴费的, 当年不再办 理参保手续。

第二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 构将汇总的参保人数和财政补助 资金数额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财 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县(区)财政补助资金 到位后,市级及时下拨配套资金, 并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

第七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保居民因病 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诊断确 需住院治疗的, 凭本人医疗保险 手册、医疗保险 IC 卡办理住院手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 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 分由个人自付; 统筹基金支付部 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记账,然后 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 接结算。

参保居民因病需转往异地住 院治疗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 转诊意见, 报统筹地区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备案后方可外转。

参保居民在本市市区、县统 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转诊 的,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起付标 准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按异地 转诊对待。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三款、 四款的参保居民出院后 30 个工 作日内,凭出院证、医疗费有效收 据、医疗保险手册、医疗保险 IC 卡、病历复印件、医疗费用总清单 等材料到登记参保部门申请报 销,由登记参保部门到统筹地区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手

二十三条 统筹地区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与定点医疗机 构结算一次医疗费用 实际拨付 (三)斗殴、酗酒、吸毒或因违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及年 度考核结果确定返还比例。

第二十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 (五)按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 保险经办机构在具备医疗保险定 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居 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解决。 任、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居民医保药品 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 围, 暂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的相关规定执行。统筹基金支 付的儿童用药、诊疗项目、特殊医 用材料范围,按照国家、省有关部 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居 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居民医保基金 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 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不得 挤占挪用

第二十八条 居民医保基金 的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务院关 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有 关规定执行。基金利息收入并入 居民医保基金。

第二十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 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 要定期对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和 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部门报告居民医保基金 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时反 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要建立对定点医疗机构的 监督考核机制。考核办法参照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 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 构、参保居民违反本《办法》规定,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居民 医保基金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 作致使居民医保基金流失的,由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追回流失的 基金,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 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第三十四条 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基金 运行情况,对居民医保基金筹集 标准、地方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基 金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 付比例等提出调整意见, 报市政 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医疗费用为应拨付医疗费用的 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 应的配套政策。

> 第三十六条 参保居民因重 大疫情、灾情及突发事件发生的 医疗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 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与之签 居民医保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